

致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：

我覺得所有私營醫療機構都可以委任一個負責人，去重點管理機構及設施，但其實醫護人員的專業操守少是最重要的，不是一個負責人可以管理到的，所以請政府不要以為有一個負責人就可以不對醫生作出監管。

謝謝